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
電話：04-23160922 轉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使字第 420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」登記證乙案，惠請
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檢附申請書(或由內政部營建署便民服務單一窗口下載申請書)及檢送相關證件等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。
- 三、取得登記證後，欲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業務，建議成立室內裝修公司，以便與建築師身分區別。

理事長 **林大森**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

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-1

茲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及彩色照片一張（2吋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）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人簽章
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 生 地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(請標示郵遞區號)		
連 絡 電 話		E-MAIL	
證 書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技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工程技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	證 書 字 號	(請務必填寫) 字 第 號
是否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登 記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		
應檢送證件	※建築師、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 1. 身分證影本。 2.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※經室內裝修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 1. 身分證影本。 2. 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。 3. 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註：檢附 92 年 6 月 24 日前之講習結業證書者，得免檢附第 2 項技術士證。		
證 照 規 費	證照規費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，戶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		